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京医保发〔2020〕19号

**关于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

〔2020〕14号)精神,按照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经认真研究,现将本市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具体价格标准详见附件。项目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相关部门将综合考虑检验技术发展进步和相关成本变化等因素,对项目价格进行动态调整。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二、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应检尽检”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用由医保基金和财政共同负担,财政负担实行分级保障。其中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医疗机构委托市卫生健康委指定的检测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并按规定收取费用的,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按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本市参保人员按医保政策规定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由市级和区级财政负担。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应检尽检”人群中的未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负担。本市工伤职工检测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按照规定予以支付。参保人员自愿检测的,按照自愿自费原则,检测费由个人负担。

在市区两级疾控中心检测的,按疾控中心隶属关系,检测费

用由同级财政负担；疾控中心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根据价格项目标准 180 元，按上述渠道予以保障；相关单位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根据价格项目标准 180 元，由单位予以保障。

保障政策随今后疫情防控形势和“应检尽检”人员范围变化适时调整。

三、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台账统计及时结算，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CLAE8000-L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180		甲	甲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6日印发
